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将审议《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基于广田智能智慧家居业务的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拟放弃对部分股东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王红兵 王全胜 高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